

#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7〕6号

刘茂林：

身份证号码：441623196808082035

地址：广东省连平县陂头镇资溪村委会金盆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9月22日，你在翁源县龙仙镇贵联村与连平县陂头镇交界处用柴油焚烧并填埋医疗废物，我局接报后派员到现场进行了检查和拍照记录。同日晚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调查询问，确认了你未取得医疗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从连平县陂头镇中心卫生院运来医疗废物在翁源县龙仙镇贵联村与连平县陂头镇交界处利用柴油焚烧并填埋行为的事实。9月23日，我局再次到医疗废物焚烧填埋现场进行检查。

2017年9月26日，我局向你下发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停止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违法行为。9月27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见证人胡可权进行调查询问，佐证了你的上述违法事实。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现场检查笔录》二份；现场照片二十张；《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二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7]4号）一份；处理费用证明一张；你的身份证、驾驶证件；见证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为证。

你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9月28日给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7]4号），告知你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7]4号）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7〕131号）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有《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结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第二章§6.2中第三点“无证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贰佰元，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陆佰元，共计罚没款人民币捌佰元（800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